



GRETCHEN WHITMER
GOVERNOR

STATE OF MICHIGA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LANSING

GARLIN GILCHRIST II
LT. GOVERNOR

第2020-25号

行政命令

暂时加强药房的运营能力、灵活性和效率

新冠肺炎（COVID-19）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它是由一种之前没有在人体内发现过的冠状病毒的新型毒株引起的，并且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目前尚没有针对该疾病的已获批的疫苗或抗病毒药物。

2020年3月10日，密歇根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确认了密歇根最早的两例COVID-19疑似阳性病例。同一天，我颁布了第2020-4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第5条第1部分的《紧急情况管理法案》中1976 PA 390条例（即MCL 30.401-.421修正案）和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中1945 PA 302条例（即MCL 10.31-.33修正案）宣布了密歇根州进入紧急状态。

《紧急情况管理法案》赋予了州长广泛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州长可通过发布“行政命令、声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来“应对灾害或紧急情况对该州或该州的人民造成的危险”。MCL 30.403(1)-(2)。同样，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规定，在宣布紧急状态后，“州长可以颁布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命令、规则和规定，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或使紧急情况在受影响区域内得以控制”。MCL 10.31(1)。

这一紧急事件在药物方面带来了紧急而又严峻的要求，大众的治疗药物需求量激增。为应对这一局面，满足这一重要的需求，我们需要迅速且安全地扩大药房服务。为加强药房的运营能力、灵活性和效率为此，暂时且有限度地放宽与之相关的法规限制是合理且有必要的措施。

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和密歇根州法律，我做出以下命令：

GEORGE W. ROMNEY BUILDING • 111 SOUTH CAPITOL AVENUE • LANSING, MICHIGAN 48909
www.michigan.gov
PRINTED IN-HOUSE

1. 经药剂师的专业判断，如果处方药物中断提供可能会影响患者正在进行治疗，对患者的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州任何县的药剂师都可以为本州任何县的居民紧急发放最多六十（60）天的非管制维持药物。
2. 以下内容适用于根据该命令第1部分紧急补充的药物：
 - (a) 药剂师必须告知患者其处方已根据此命令第1部分进行了补充。
 - (b) 在合理时间内，药剂师必须将其根据此命令第1部分所做的任何补充书面告知处方开具者。
 - (c) 在根据此命令第1部分补充处方药之前，药剂师、门诊或移动药房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就处方药的补充与处方开具者沟通。药剂师必须以合适的方式记录其工作，包括根据本命令第1部分采取行动的依据。
 - (d) 因药剂师根据此命令第1部分补充的处方药，处方开具者不得因此承担任何刑事或民事责任或许可纪律处分。
3. 药剂师可以在药房许可证未指定的区域内临时经营药房，但不得在USP的标准下在该临时设施内为即将住院的患者准备低风险制剂以外的其他无菌药物产品。
4. 药剂师可以根据疾病防控中心或国家卫生研究院制订的协议，或由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的首席医疗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确定的适当方案，发放和/或管理用于治疗COVID-19的药品。
5. 即使处方开具者未进行授权，药剂师也可以用相同疗效的药物代替严重短缺的药物。药剂师必须将任何此类替换告知该患者。根据此部分发放的任何处方药或补充药物，药剂师必须在合理时间段内将告知处方开具者。因药剂师根据此部分发放或补充发放药物，处方开具者不得因此招致任何刑事或民事责任或许可纪律处分。
6. 在这段特殊时期，为增加可以为患者提供服务的药剂师数量，导师可以对药剂师专业的学生提供远程监督，使其达到获取执照的资格并且避免延迟毕业。

7. 保险公司和健康保护组织如果提供处方药报销的医保或残障保险政策，必须承保药剂师根据此命令第1部分补充的任何紧急承保处方药物。不论药房是邮购还是当面购买，保险公司和健康保护组织必须允许提前30天或60天承保处方维护药物的补充，确保药房可发放最多90天的药量。保险公司和健康保护组织仍可以使用与合作关系外福利和费用分摊有关的政策或合作条款。
8. 药剂师可远程监督药房技术人员和药房其他人员。监督必须通过实时持续的视听摄像系统进行，让药剂师可以目测识别片剂和胶囊上的标记。药剂师必须有权访问所有相关患者的信息，完成远程监督，在监督期间必须随时在线，以实时提供患者咨询服务。药房技术人员不得在没有药剂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无菌或非无菌配制。
9. 持有其他州颁发的有效执照、证书或其他许可的药剂师必须以拥有本州从业资格对待。这些外州的许可药房不得将管制药品运送到本州；除了无需持有密歇根州从业执照的主管药剂师，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药房运营的密歇根州法规；并且在向该州的患者提供无菌配制服务之前，必须持有密歇根州药房委员会批准的国家组织的有效认证。
10. 批发经销商如持有其他州颁发的有效执照、证书或其他许可，应以拥有本州从业资格的方式对待。这些外州的批发经销商不得将管制药品运送到本州，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密歇根州认证批发经销商的密歇根州法规。
11. 任何法规、规则或规定如与该命令不一致，应暂时放松对此类法规、规则或规定的遵循。这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法案》(1978 PA 368)中的第17707(5)、17739(2)(c)、17739a(3)、17741(1)-(2)、17743、17748、17748a、17748b、17751、17755(3)、和17763(b)部分，即第MCL 333.17707(5)、333.17739(2)(c)、333.17739a(3)、333.17741(1)-(2)、333.17743、333.17748、333.17748a、333.17748b、333.17751、333.17755(3)和333.17763(b)条修正案；和Rules 338.473(2)、338.473a(5)(a)、338.477(1)-(2)、338.482(2)-(3)；《密歇根州行政法规》中第338.486(1)(b)、338.486(3)、338.489(3)、338.490(3)、338.490(4)(a)、338.490(5)、338.3041(4)和338.3162(1)条。
12. 该命令即刻生效并持续至2020年4月22日晚11:59。
13. 根据MCL 10.33和MCL 30.405(3)的规定，故意违反该命令即触犯法律。

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密歇根州印章。

日期: 2020年3月25日

时间: 下午 9:14



GRETCHEN WHITMER
州长

州长加盖印章:

州务卿